



十四經發揮卷中欽卷之四



高野山就安齋玄幽
門人 谷村昌安齋玄仙纂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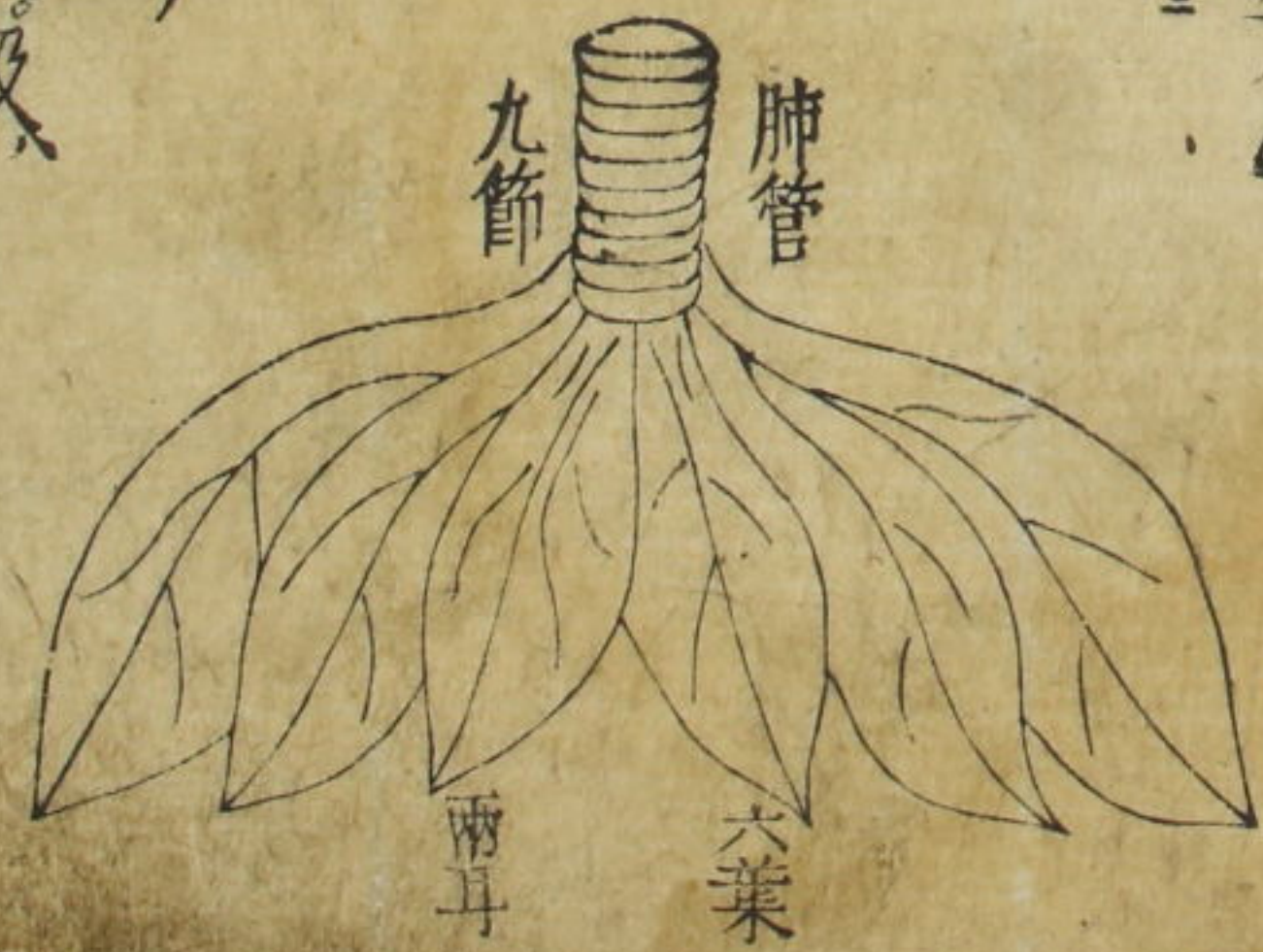
十四經脈氣所發篇

▲此篇述十四經脈所發起所終止自
肺經至肝經凡十二經正文全靈樞經
脈篇文也督脈任脈雜取素問骨空論
難經甲乙經等以述之▲滑氏曰十四
經正文金與
金蘭循經同

手太陰肺經之圖



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其形四垂。附著於脊之第三椎。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以行諸藏之氣。為藏之長。為心之蓋。○是經常多氣少血。其合皮也。其榮毛也。開竅於鼻。○難經曰。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主藏魄。○華元化曰。肺者生氣之原。乃五藏之華蓋。○肺葉白瑩。謂為華蓋。以覆諸藏。虛如蜂窠。下無透竅。吸之則滿。呼之則虛。一呼一吸。消息自然。司清濁之運化。為人身之橐籥。



手太陰肺經穴歌

○歌 ▲書舜典云。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胃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韻會小補曰。歌。說文。詠也。从欠。哥聲。徐曰。長引其聲以誦之也。釋名。人聲曰歌。柯也。以聲吟咏。如草木之有刺葉。又詩我歌且謠。毛傳。曲合樂曰歌。▲宋景濂。慮隧穴之名難於記憶。聯成韻語。附於各經之後。▲馬玄臺曰。學者頗便。惟先熟穴名。而經脉自了然矣。俗醫云。吾太方脉。非鍼灸科。何須識各穴名。此所以為庸卜。而不能入軒岐正脉也。

手太陰肺十穴。中府雲門天府列。俠白尺澤

孔最存列缺經渠太淵波魚際少商如韭葉。

▲列存涉等字。因穴名之緣。雖不加臆斷。其指趣明也。餘皆然矣。初學童蒙。難通曉者。略以註之。▲素問氣穴論類註曰。愚按。谿谷之義。說文。泉出通川為谷。又詩有谷風。詩詁風自谷出也。宋均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故谿谷之在天地。則所以通風水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凡諸經愈穴。有曰天。曰星者。皆所以應天也。有曰地。曰山。曰谿。曰谷。淵。海。泉。澤。都里者。皆所以應地也。又如穴名。府者。為神之所。集穴名。門戶者。為神之所出入。穴名。宅舍者。為神之所安。穴名。臺者。為神之所遊行。此先聖之取義命名。皆有所因。用以類推。則庶事可見。

手太陰肺之經

凡十一穴。左右共二十穴。○是經多氣少血。

○多氣少血。▲素問血氣形志篇文也。餘倣此。▲血氣形志篇曰。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馬氏註證曰。按靈樞五音五味篇謂少陰常多血少氣。厥陰常多氣少血。九鍼篇謂太陰常多血少氣。與此不同。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節為正。觀末節出血氣之多少。正與此節相應。豈得為訛。▲張氏類註曰。十二經血氣各有多少不同。乃天稟之常數。故凡用鍼者。但可寫其多不可寫其少。當詳察血氣而為之補寫也。按兩經

言血氣之數者。凡三各有不同。如五音五味篇。三陽經與此皆相同。三陰經與此皆相反。詳見藏象類十七。又如九鍼論。諸經與此皆同。惟太陰一經云多血少氣。與此相反。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篇為正。觀末節出血氣之文。與此正合。無差可知矣。外靈樞九鍼論文。與此同者。俱不重載。▲玄仙曰。二氏之註。文至矣。盡矣。然為童蒙贅之。馬氏張氏俱以血氣形志篇為正者。未節因血氣之多少。各經有行刺之法。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氣。刺太陰出血氣。刺少陰出血氣。刺厥陰出血惡氣也。與此語相合。故以之為正。其餘五音五味九鍼二篇。有所不合。故以為誤矣。

肺之爲藏六葉兩耳四垂如蓋附著於脊之第三椎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諸藏清濁之氣爲五藏華蓋云

▲知要厄言曰。肺者。茂也。茂茂然居乎上。爲五藏之華蓋。醫旨緒餘曰。肺者。勃也。言其氣勃鬱也。▲難經四十二難曰。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評林曰。六太葉二小葉似兩耳。凡八葉附於脊之第三椎。▲難經彙攷曰。肺屬金。金爲少陰。故六葉兩耳其數八。▲醫學入門曰。肺系喉管而爲氣之宗。形似人肩而爲藏之蓋。三斤三兩空相通。六葉兩耳。脉脉朝會。▲同註云。形似人肩。又如盤懸於五藏之上。而爲華蓋。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共八葉。下無竅。葉中有二十四空。行列

分布諸臟清濁之氣。脉氣流經。經氣歸肺。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毛脉合精。行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素問病能論岐伯曰。肺者藏之蓋也。▲類註曰。五藏之應天者。肺也。故爲五藏六府之蓋。▲古今注曰。華蓋黃帝所作也。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籬之象。故因而作華蓋焉。▲一義曰。肺八葉。而如蓮華。故曰華蓋。四藏故曰蓋。▲此言肺之爲藏。太葉六。小葉二。凡八葉。四垂者。二葉垂前。二葉垂後。二葉垂左。二葉垂右。如蓋者。猶華蓋之蓋。一曰。猶覆蓋之蓋。言在上爲諸藏之蔽蓋也。其藏附著於脊之第三椎身柱穴之分矣。空穴也。

通作孔。藏中有二十四空。蓋一葉得三空。諸藏陰陽清濁之氣。於是行伍列屬。分別布演。而爲五藏之華蓋。此帶說以言五藏實爲四藏之華蓋。

手太陰之脉起於中焦

▲經手字上有肺字。於馬氏本作于。餘做此。註證曰。此言肺經脉氣之行。乃爲第十一經之經脉也。言肺者。卽手太陰經之脉也。凡言手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手而始也。凡言足者。以其井榮俞經合等穴。自足而始也。後凡各經分起發也。中焦者。中脘也。在臍上四寸。手足者。以此起發也。中焦者。中脘也。在臍上四寸。▲類註曰。十二經脉所屬肺爲手太陰經也。中焦當胃中脘。在臍上四寸之分。手之三陰。

從藏走手。故手太陰脉發於此。凡後手三陰經。皆自內而出也。愚按此十二經者。卽營氣也。營行脉中。而序必始於肺經者。以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以行陰陽。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十二經以肺經爲首。循序相傳。盡於足厥陰肝經。而又傳於肺。終而復始。是爲一周。▲或問曰。此經之起發。不始於本藏。而起於中焦者。何也。答曰。中焦者。泌糟粕。蒸津液。受氣取汁。變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而行於經隧。是所營氣之資生之處也。故起此以屬肺。流傳互注。至於足厥陰肝經。終而復始。如環無端矣。

下絡大腸

其大使

四經改

卷首

▲註證曰。絡猶兜也。如今人橫線為絡而兜物也。▲類註曰。絡聯絡也。當任脈水分穴之分。肺脈絡於大腸。以肺與大腸為表裏也。按十一經相通。各有表裏。凡在本經者皆曰屬。以此通彼者皆曰絡。故在手太陰則曰屬肺。絡大腸在手陽明則曰屬大腸。絡肺彼此互更。皆以本經為主也。

下文十二經皆放此。

肺息道也。息者其經脈終入心以始也。

還循胃口上膈屬肺

▲類註曰。還復也。循巡繞也。自大腸而上復循胃口。膈膈膜也。人有膈膜居心肺之下。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相著。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薰心肺也。屬者所部之謂。

初發起

起發也。絡繞也。還復也。循巡也。又依也。治也。屬會也。

○治▲按鍼灸聚英載此註作沿。此作治者。蓋傳寫之誤也。禮部韻略曰。沿余專切。從流而下也。

循也。

中焦者在胃中脘。當臍上四寸之分。大腸註見本經。

▲大腸註見大腸經曰。大腸長二丈一尺。廣四寸。當臍右迴十六曲。

胃口。胃上下口也。胃上口在臍上五寸上腕穴。下口在臍上二寸下腕穴之分也。

▲按馬氏曰。胃口。胃之上脘。此以為上下口。夫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與肺。肺與大

腸為表裏故自中焦下抵下腕下一寸水分
穴之分下絡大腸還自大腸上則隔前經之
下行行外以循胃之上口上膈屬肺故下文
曰行本經之外上循胃口滑氏之說前後似
有矛盾馬氏之
註最有意義也。

膈者隔也凡人心下有膈膜與脊脇周回相著
所以遮隔濁氣不使上薰於心肺也

▲心下即鳩尾之地。膈膜前齊鳩尾後齊十
一椎與脊脇周圍相著濁氣謂水穀拜居於
胃中傳化於小腸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水
液由此別滲膀胱從前而出糟粕由此別入
大腸從後而出此滓穢汚濁之氣謂之濁氣
所以遮隔此氣不使上薰蒸於心肺也故曰

膈者
隔也。

手太陰起於中焦受足厥陰之交也。

▲肺經始起於中焦以次相傳終至厥陰肝
經肝經之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故曰
受足厥
陰之交。

由是循任脉之外足少陰經脉之裏以次下行
當臍上一寸水分穴之分繞絡大腸手太陰陽
明相為表裏也。

▲足少陰腎經之脉自俞至幽門去中行任
脉各五分肺經往還此間以中腕建里下腕
之次序下行三寸而抵臍上一寸水分穴之
分水分在小腸下口大腸上口於此繞絡大

腸是手太陰肺與手陽明

大腸所以相為表裏也。

乃復行本經之外上循胃口遷迤上膈而屬會於肺。

○遷迤 ▲禮部韻略曰。遷迤連接也。▲杜牧

之阿房宮賦曰。棄擲遷迤。秦人視之亦甚不

惜。▲言既絡大腸乃復始行自中焦下水分本經之外上循胃口遷迤連接上膈而屬會於肺藏。

榮氣有所歸於本臟也。

▲凡此經脈者即營氣也。今肺經起於中焦

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是營氣有所歸於太陰肺本藏者也。▲馬氏曰按本經營

衛生會五味邪客刺節真邪篇言人身有前三焦者宗氣出於上焦即所謂積於胸中又謂之積於膻中也。出喉嚨以司呼吸其營氣者陰精之氣也。由中焦之氣陽中有陰者隨上焦之氣以降於下焦而生此陰氣故謂之清者為營又謂之營氣出於中焦者是也。然營氣陰性精專隨宗氣以運行于經絡之中故謂之營行脈中者是也。其衛氣者陽精之氣也。由下焦之氣陰中有陽者隨中焦之氣以升於上焦而生此陽氣故謂之濁者為衛又謂之衛氣出於下焦者是也。然衛氣陽性慄悍不隨宗氣而行而自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謂之衛行脈外者是也。茲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以至下文云云者本言宗氣

與營氣同行而衛氣不與焉者。也。即營衛生會篇所謂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然此特言肺經運行之始耳。起于中焦者。即營衛生會篇所謂中焦亦益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脈者是也。言由穀氣入胃其精微之氣起于中焦。下絡太腸。以肺與大腸相為表裏也。轉巡胃之上口。屬之于肺。

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臑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

▲類註曰。肺系。喉嚨也。喉以通氣。下達於肺。膊之下。脇之上。曰腋。腋下。即中府之旁。系音係。膊之內側。上至腋下。至肘。嫩栗白肉。曰臑。天府。俠白之次也。臑。儒軟。二音。又奴刀奴到。二切。少陰。心經也。心主。手厥陰經也。手之三陰。太陰在前。厥陰在中。少陰在後也。膊臂之交。曰肘中。

肺系。謂喉嚨也。喉以候氣。下接於肺。

▲靈樞憂患無言篇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類註曰。人有二喉。一軟。一鞭。軟者居後。是謂咽喉。乃水穀之道。通於六府者也。鞭者居前。是謂喉嚨。為宗氣出入之道。所以行呼吸。通於五藏者也。

其在太陰陽明論則單以軟者為咽。鞭者為喉。故曰喉主天氣咽主地氣。▲難經四十二難曰喉嚨重十一兩。廣二寸。長一尺二寸。九節。▲入門曰肺系有二。一系上通喉嚨。其中與心系相通。肺之系者自膈正中微近左脇居胃之上。並胃胞絡及胃腕相連貫。膈與心肺相通。膈膜相綴也。一系自心入於肺。兩大葉之間曲折向後。並脊脊細絡相連貫。通脊髓而與腎系相通。腎納氣。肺主氣。肺主行榮衛。為相傳之官。治節出焉。為氣之本也。相傳如今之尚書。

肩下脇上際曰腋。膊下對腋處為臑。肩肘之間也。

▲入門音字曰膊。音博。臂膊也。▲肩與肘之中間外為膊。內為臑。▲類經圖翼周身骨部名目曰臑。肩膊下內側對腋處高起。粟白肉也。

臑盡處為肘。肘臂節也。

▲臑之下盡處曰肘。肩至肘中。肘中至腕。凡謂之臂。肘上下兩臂中央故曰肘臂節也。▲圖翼曰肘。手臂中節也。一曰自曲池以上為肘。又肘之上下皆名為臂。一曰自曲池以下為臂。

自肺臟循肺系出而橫行循胸部第四行之中府雲門以出腋下。

○四行▲中行任脈。二行少陰腎經。自萊廊

至或中去中行各二寸三行陽明胃經自氣
戶至乳根去中行各四寸四行即肺經也中
府雲門俱去中行各六寸▲自肺臟上循肺
系之喉嚨斜出而橫行循胸部第四行去中
行六寸之中府

雲門以出腋下

下循臑內歷天府俠白行手少陰手心主之前
下入肘中抵尺澤穴也

▲凡人身之經脈陽經行手足之表陰經行
手足之裏故歷天府俠白行手少陰手心
厥陰心主兩陰經之前下入肘
中之動脈即尺澤穴也

蓋手少陰循臑臂出手小指之端手心主循臑
臂出中指之端手太陰則行乎二經之前也

▲手少陰心經之脈起於心中旋流注循臑
內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廉循臂內
後廉抵掌後兌骨之端入掌內廉循小指之
內出其端▲手厥陰心主心包經之脈起於
胸中流行去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
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
▲手太陰肺經之脈行乎少
陰與心主兩經脈之前廉也

○中府穴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
手陷中

▲一名膺中俞 ○肋▲字彙曰歷德切音勒
脇骨也釋名肋勒也所以檢勒五藏也▲順
和名曰肋太須介乃保爾▲俗曰肋阿波良
保爾▲類經圖翼六曰中府在雲門下一寸

去任脉中行六寸。乳上三肋間陷中動脈應手。仰而取之。肺之募也。募，結募也。為經氣之所聚。他故也。▲明堂灸經曰。在雲門下一寸六分。乳上三肋間。▲愚謂中府在雲門下一寸。華蓋任脉穴。下二傍六寸。明堂灸經說非也。然載此以備學者。搜覽庶幾聞者。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也。餘又

做此。

雲門在巨骨下俠氣戶傍二寸陷中動脈應手舉臂取之。

○巨骨▲圖翼曰。膺上橫骨。▲巨骨穴見于手陽明大腸經。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中。○氣戶▲足陽明胃經穴。在巨骨下璇璣任脉穴。在天突傍四寸陷中。▲註證發微分寸歌

曰。雲門璇璣旁六寸。巨骨之下二骨數。

天府在腋下一寸三寸臑內廉動脈中。

▲銅人鍼灸曰。在腋下一寸三寸動脈中。以鼻取之。▲按腋至尺澤直引取之。雖不以鼻穴處明也。▲甲乙經禁灸灸之使人逆氣。銅人鍼四分留。七呼。素註留三呼。銅人灸二十七壯。至百壯。資生云。非太急。不灸。▲禁鍼禁灸之說雖不關此。療人之疾苦者。不可不記憶也。故為初學者附。之。以備採用。

俠白在天府下去肘五寸動脈中。

▲甲乙經曰。手太陰之別。▲諸說無異。義穴法明者。不敢解餘做此。

尺澤在肘中約文上動脈中

○約文▲約束也。文，本紋字，略以作文。肘中有約束橫紋。故曰約文。▲圖翼曰：尺澤在肘中約文上，屈肘，橫文，筋骨罅中，動脈。手太陰所入為合，肺實寫之，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五壯，甄權云：臂屈伸橫，文間筋骨罅中，不宜灸。

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

指之端

▲類註曰：肘以下為臂內內側也。行孔最列缺經渠之次，骨掌後高骨也。下廉骨下側也。寸口關前動脈也。即太淵穴處，手腕之前，太

指，本節之間，其肥肉隆起，形如魚者，統謂之魚。寸口之前，魚之後，曰魚際穴，端指尖也。即少商穴，手太陰

肺經止於此。

肘以下為臂廉隅也，邊也。手掌後高骨傍動脈為關，關前動脈為寸口。

▲難經二難曰：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本義曰：關者，掌後高骨之分寸後尺前兩境之間。陰陽之界限也。從關至尺澤謂之尺，尺之內陰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寸口之內陽所治也。▲脈訣刊誤曰：素問言脈之部位，止言尺寸，未言關也。至扁鵲難經乃言有關，部在尺寸之交，蓋扁鵲假設關位而寓於尺

寸之交。以為三部也。其實只有尺寸而已。云
千金載。黃帝問曰。何謂三部。岐伯曰。寸關
尺也。今考諸黃帝書。無此說。思邈假托耳。通
真子曰。素問三部九候論所述三部。言身之
上中下部。非謂寸關尺也。▲素問脈要精微
論曰。尺內兩傍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
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註
證曰。尺之內側所以候腹中。腹中者。小腹中
也。附而上之。及關脈也。▲類註曰。中附上。言
附尺之上。而居乎中者。即關脈也。▲寸口解
見下。

曰魚曰魚際云者。謂掌骨之前。大指本節之後。
其肥肉隆起處。統謂之魚際。則其間之穴名

也。

▲經文曰。魚又曰。魚際。有兩名者。謂掌後腕
骨之前。大指本節之後。其肥肉隆起。而形如
魚腹處。統謂之魚際。則其間之穴名也。義詳見下。

既下。肘中乃循臂內上骨之下廉。歷孔最。列缺。
入寸口之經渠太淵。以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
端。至少商穴而終也。端杪也。

○循臂內上骨之下廉。▲醫學綱目。一曰。腕
下掌。上名曰臂。臂有二骨。今太陰脈循臂上
骨之下廉也。▲凡人。之。手。肩。至。肘。中。一。骨。肘
中。至。腕。有。二。骨。足。橫。骨。至。膝。中。二。骨。膝。中。至。
肘。有。一。骨。○杪。▲韻會。初。教。切。木。末。▲夫
人身之有手指。猶草木之有枝葉。故曰端杪也。

○孔最穴去腕上七寸

▲醫學綱目曰。孔最二穴在腕上七寸。手太陰郄。▲在臂內上骨之下廉。腕上七寸陷中。列缺去腕側上一寸五分。以手交文頭指。未筋骨罅中絡穴也。

○又▲說文。手指相錯也。○罅▲禮部韻。孔隙也。▲靈樞經脈篇曰。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金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于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故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註證曰。去腕半寸當作半寸。▲圖翼曰。列缺在腕後側上一寸五分。▲古今醫統曰。按素問曰。直行者謂之經。旁出者謂之絡。手太陰之支。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列缺為太陰別走陽明之

絡。人或有一寸關尺。三部脈不見。自列缺至陽谿。脈見者。俗謂反關脈。此經脈虛而絡脈滿。千金翼謂陽脈逆。及大於寸口三倍。借叔和尚未之及。而况高陽生哉。▲吳昆方考脈語曰。反關脈者。脈不行於寸口。由列缺絡入臂後。手陽明太腸經也。以其不順行於關上。故名曰反關。有一手反關者。有兩手反關者。此得於有生之初。已然非為病也。診法皆同。若病人平自正取有脈。一旦因得病而脈伏匿者。此病脈也。種種不同。必原其証而治之。

經渠在寸口陷中

▲靈樞本輸篇曰。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門曰。經渠寸口下近關上脈中。

銅人針入二分留三呼
禁不可灸灸即傷人神

太淵在掌後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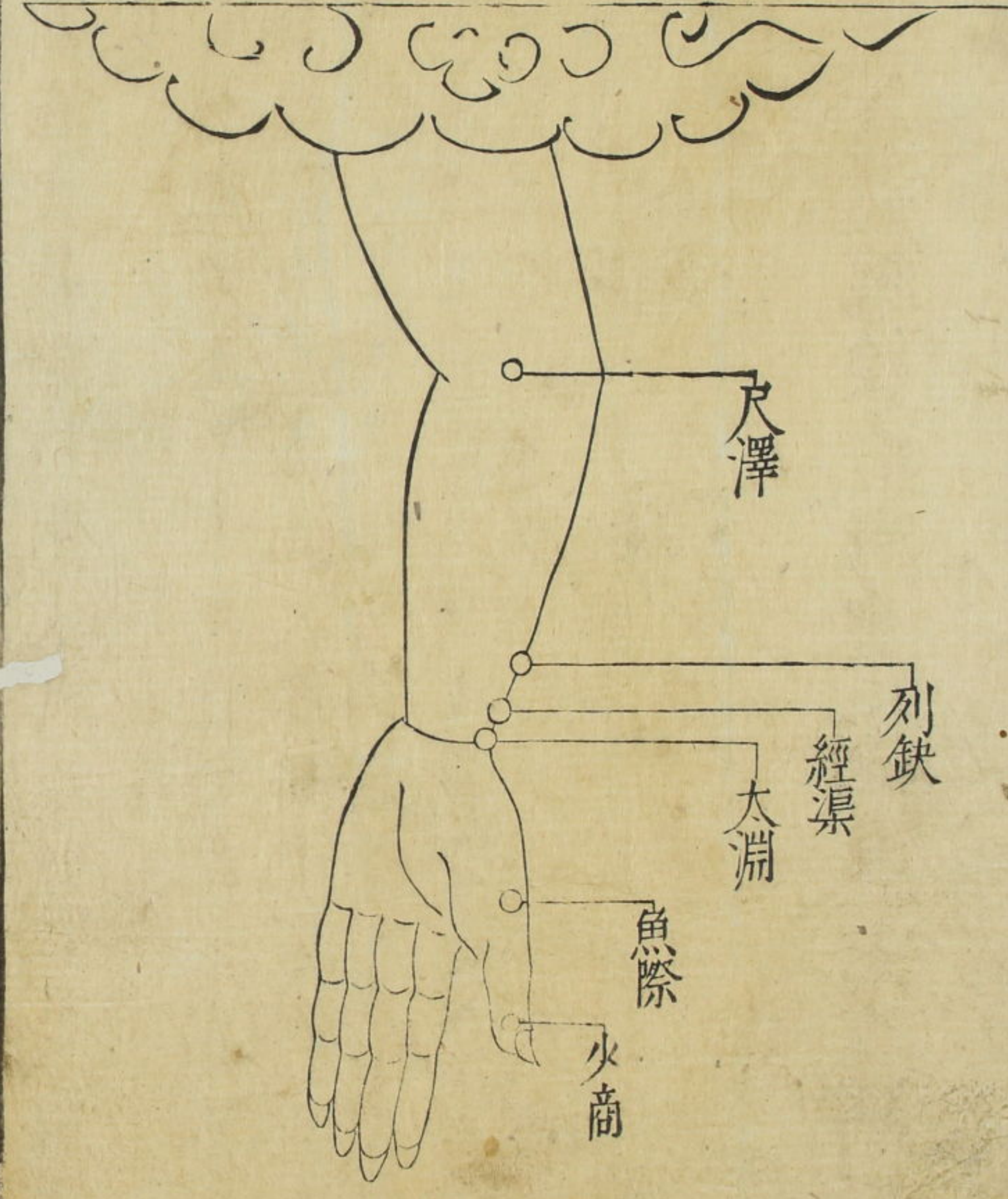
▲古今醫統曰一名太泉避唐祖諱▲本輸
篇曰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膈▲神應
經曰在掌後內側橫紋頭動脈▲圖翼曰在
手掌後陷中手太陰所注為膈即原也脈會
太淵每日平旦寅時脈從此始
故一難曰寸口者脈之太會

魚際在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中

▲本輸篇曰魚際者三魚也為榮▲愚按魚
際穴在大指本節後魚腹上腕骨下內側散
脈陷中▲又竊掌按之謂魚者魚腹之地通
言之魚際者魚之總郭凡言之夫內經之文

字無苟言義無空發皆是有理稱焉謂際者
邊也畔也魚際乃魚腹之邊際也豈非總郭
之通號乎魚際穴在大指本節後內側魚腹
上際散脈陷中當以神應經圖參攷故經曰
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是可見經
脈流行之次序然滑氏取穴於魚腹下腕骨
上故於本文上魚下
為句學者其再詳之

寅 手 太 陰 肺 經



少商在大指端內側去爪甲如韭葉白肉內宛
宛中

○如韭葉▲去爪甲角隔韭葉計一分後皆
做此○白肉▲凡人手足裏者白表者赤少
商穴在白肉間○宛宛▲小補韻會曰詩宛
丘註四方高中央下周禮考工記察革之道
眡其鑽空欲其宛也註宛小孔貌▲本輸篇
曰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
井木▲銅人鍼一分留三呼瀉五吸
不宜灸甲乙經灸丁壯一云三壯

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

▲註證曰其支者如木之有枝以其自直行
之脈而旁行之也臂骨盡處為腕脈之大隧

為經。交經者為絡。蓋本經經脈雖終於大指之端而絡脈之行從腕後之列缺穴交于手之陽明經而由合谷三間二間以至于商陽穴。又隨商陽而上行也。▲類註曰。支者如木之有枝。此以正經之外而復有旁通之絡也。臂掌之交曰腕。此本經別絡從腕後上側列缺穴直出次指之端交商陽穴而接乎手陽明經也。

臂骨盡處為腕。

▲肘之上下皆名臂。又自肘以下為臂。臂骨下盡處名為腕。▲龔廷賢回春一釋形體曰。腕宛也。言可宛屈也。▲順和名曰太。太無岐。一云字天。▲俗云字天久比。脈之大隧為經。交經者為絡。

▲管衛生會篇類註曰。隧音遂。伏道也。▲伏裏直行者謂之經。支而旁出者謂之絡。交經者自此經交於他經者也。自手太陰之經交於手陽明之經。自手陽明之經交於足陽明之經者之類皆由絡以傳焉。

本經終於出大指之端矣。

▲本經直行者終於大指之端少商穴矣。此則從腕後列缺穴達次指內廉出其端而交於手陽明也。▲此支別者則從腕後一寸五分列缺穴達大指次指內廉出其端商陽穴而交於手陽明大腸經也。

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

▲註證曰。及其動穴。驗病肺發脹滿。致膨膨然。俗云。而喘息咳嗽。缺盆中痛。本經脹論云。然膨肺。玉篇膨。類註曰。動言變也。變則變而喘。肺脹見。▲類註曰。動言變也。變則變常而為病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在變動為握為噦之類。即此之謂。肺脉起於中焦循胃口上鬲屬肺。故病如此。按至真要大論列此肺病於少陰司天之下。以熱淫所勝。火克金也。詳運氣類二十五。下同。膨音彭。缺盆雖十二經之道路。而肺為尤近。故肺病則痛。

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為臂厥

▲註證曰。甚則交兩手而掣瞀者。此之謂臂氣厥逆也。肺脉由中府出腋。循臑下肘入手。▲類註曰。臂木痛不仁也。手太陰脉由中府出腋下行肘臂間。故為臂厥。蒼茂莫務三音。▲知要曰。臂厥木也。肺脉出腋下行肘臂。故臂厥。▲醫學六要曰。世以卒然昏冒不省人事為厥。方書以手足逆冷為厥。不可不辨。

是主肺所生病者

▲難經二十二難曰。經言脉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脉變為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

十四經金
行者為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為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所生也。▲註證曰。是皆肺經所生之病耳。按難經二十二難。以是動為氣所生為血。即動生二字。分為氣血。且以氣先血後為難。不知肺經則言肺所生病。大腸則言津液所生病。胃則言血所生病。脾則言脾所生病。心則言心所生病。小腸則言液所生病。膀胱則言筋所生病。腎則言腎所生病。膽心主則言脈所生病。三焦則言氣所生病。膽則言骨所生病。肝則言肝所生病。何嘗以所生之病皆定為血也。今詳本篇前後辭義。分明不以所動屬氣所生屬血。乃難經之臆說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所謂動者知其病也。蓋言凡知太衝衝陽尺澤等穴。氣絕為死不

治正以其動則可以驗病。不動則氣絕耳。此篇是動之義。正言各經之穴動則知其病耳。▲類註曰。手之太陰肺所生病也。按二十二難曰。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氣主喘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為氣先病也。血壅而不濡者為血後病也。故先為是動後所生也。觀此以是動為氣所生為血先病為氣後病。為血若乎近理。然細察本篇之義。凡在五藏則各言藏所生病。凡在六府則或言氣或言血。或脈或筋或骨或津液。其所生病。本各有所主。非以血氣二字統言十二經者也。難經之言似非經旨。▲玄仙按難經之說不合於經旨。馬氏張氏譏之良有以也。然難經因

內經別發一理故同而不同異而不異全若
內經則越人不足述焉扁鵲明醫亞聖也何
暗此以足誤之
不容不辨也

咳嗽上氣喘喝煩心胸滿臍臂內前廉痛掌中

熱

▲經咳作欬無嗽字喝作渴痛字下有厥字
▲註證曰然又有諸病或出本經或由合經
為欬為上氣為喘為渴為煩心為胸滿肺脈貫膈
而布為臍臂內前廉痛為厥掌中熱少陰心
前之
▲類註曰渴當作喝聲麤急也大陰之
別直入掌中故為痛厥掌熱▲知要曰喘者

氣上而聲粗息急也渴者金令燥也○咳嗽
▲病機機要曰欬謂無痰而有聲肺氣傷而
不清也嗽謂無聲而有痰脾濕動而為痰也
欬嗽謂有聲有痰也蓋因傷于肺氣動于脾
濕因欬而為嗽也▲古今醫統云機要曰欬
字當作嗽嗽字當作咳傳寫之訛耳▲醫統
咳嗽二字取義辨曰相齋何氏曰機要所論
咳嗽二字証蓋倒說也肺為氣至而聲出焉肺
傷寒飲鬱而為痰聲欲上出為痰所鬲故相
攻而作聲痰出聲乃通利斯謂之咳外感風
寒肺管為寒氣所束聲出不利故亦相攻作
聲然無物也斯謂之嗽咳字從亥亥者有形
之物也故果核草荑皆從亥復有隔鬲之義
嗽字從東從吹此古人製字之妙乃二證之

所以為也。觀此則機要之說誠倒置歟。

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疑行汗出中風小便

數而欠。

▲註證曰。邪氣有餘則為肩背痛於風寒疑行。▲類註曰。手太陰筋結於肩。藏附於背。故邪氣盛則肩背痛。肺主皮毛而風寒在表。故汗出中風。肺為腎母邪傷其氣故小便數而欠。○寒字疑行。▲風邪在表則腠理開發而汗出。寒邪在表則腠理閉密而汗無。故為行。然表虛者帶寒有汗出一藥不可論焉。

○欠▲靈樞口問篇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衛氣晝日行于陽。夜半則行于陰。陰者主夜。夜者臥。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于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與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寫足少陰補足太陽。▲註證曰。欠音牽。去聲。江左謂之呵欠。▲類註曰。欠者張口呼吸。▲素問宣明五氣篇曰。腎為欠。為噫。▲類註曰。欠呵欠也。噫噴噫也。陽未靜而陰引之。故為欠。▲欠和各阿俱病及子。故欠。

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

▲經虛字上有氣字。▲註證曰。正氣不足則為肩背疼痛寒冷。陽明行手為少氣不足以息。本經為溺色變邪及▲類註曰。肩背者。上焦之陽分也。氣虛則陽病。故為痛。為寒。而怏然少氣。金衰則水涸。故溺色變而黃赤。▲經於此間有二十三字。每經皆同。故略之以載於肝經之末。

卒遺失無度

▲此五字不見於經文。言倉卒遺床失禁。無其法度。是以肺病及腎也。

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

迎也

▲經虛者下有則字。▲註證曰。所謂盛者何以知之。寸口較人迎之脈三倍而躁則肺經為實。如終始篇所謂寫手太陰肺而補手陽明太腸者是也。虛者何以知之。寸口較人迎之脈三倍而小則肺經為虛。如終始篇所謂補手太陰肺而寫手陽明太腸者是也。▲類註曰。寸口主陰。肺為太腸之藏。手太陰經也。故肺氣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則反小也。人迎者足陽明之動脈。在維喉旁。一寸五分。乃三陽脈氣所至也。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者其義即此。下同。人迎脈口。一盛二盛三盛當補。當寫。其終始篇詳鍼刺。

類二十八。○三倍▲愚按內經少陽為一陽
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太陰為三陰少陰
為二陰厥陰為一陰所謂寸口候中故陰經
主之。人迎候外故陽經主之。今肺經太陰也
故曰寸口大三倍於人迎餘陰經倣此當通
考也。○寸口人迎▲素問五藏別論類註曰
氣口之義其各有三。手太陰肺經脈也。肺主
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脈
脈之太會聚於此故曰脈口。脈出太淵其長
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
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故
為五藏之主義見下文愚按氣口寸口脈口
之義乃統兩手而言非獨指右手為氣口也。
如經脈篇曰手太陰之脈入寸口上循魚際

又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
知之。經筋篇曰手太陰之筋結於魚後行寸
口外側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
決死生。平人氣象論曰欲知寸口太過與不
及小鍼解曰氣口虛而當補盛而當寫本篇
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藏主難經曰十二經皆
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
之法何謂也曰寸口者脈之太會五藏六府
之所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諸如此者豈獨
指右手為言耶。而王叔和未詳經旨突謂左
為人迎右為氣口。左手寸口人迎以前右手
寸口氣口以前等說自晉及今以訛傳訛莫
可解救甚至以左候表以右候裏無稽之言
其謬為甚。夫肝心居左豈不可以為裏腸胃

在右。豈不可以言表。如仲景為傷寒之祖。但曰。大浮數滑動者。此名陽也。沉澹弱絃微者。此名陰也。又曰。表有病者。脈當浮而大。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又如其上取寸口。太陰脈也。下取跌陽。陽明脈也。是皆陰陽表裏之謂也。初未聞以左為人迎。而候表。右為氣口。而候裏。即余初年。亦嘗為左表右裏之說。所惑及今。見多識定。乃知脈體自有陰陽。諸經皆具表裏。凡今之習訛者。但見左強。便曰外感。而攻其表。但見右盛。便曰內傷。而攻其裏。亦焉知藏氣有不齊。脈候有稟賦。或左脈素大於右。或右脈素大於左。孰者為常。孰者為變。或於偏弱中。略見有力。已隱虛中之實。或於偏盛中。稍覺無神。便是實中之虛。設不知此。而

執欲以左右分表裏。豈左無裏而右無表乎。故每致攻伐無過。顛倒陰陽。非惟大失經旨。而遺害於人不小。無怪乎脈之且難也。此不得不為辨正。再按人迎氣口之脈。本皆經訓。但人迎為足陽明之脈。不可以言於手氣口。總以手太陰而言。不可以分於左右。如動輸本輸。經脈等篇。明指人迎為結喉旁胃經動脈。愚嘗考之。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五色篇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禁服篇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經脈終始等篇曰。人迎一盛。二盛。三盛。脈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言人迎為陽明之府脈。故主乎表。脈口為太陰之藏脈。故主乎裏。如太陰陽明論曰。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為之

行氣於三陽。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正言人迎行氣於三陽也。三陰在手。正言脈口行氣於三陰也。蓋上古診法有二。一取三部九候以診通身之脈。一取太陰陽明以診陰陽之本。一取左右氣口以診藏府之氣。然則人迎自有其位。脈經及扯人迎於左手而分氣口於右手。不知何據何見而云然。愚初惑之。未敢遂辨。及見綱目之釋人迎氣口者。亦云人迎在結喉兩旁。足陽明之脈也。又見龐安常論脈曰。何謂人迎。喉旁取之。近見徐東臯曰。脈經謂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誤也。若此數君者。已覺吾之先覺矣。茲特引而正之。嗚呼。夫一言之謬。遺誤千古。成心授受。何時復正哉。立言者。可不知所慎乎。

手陽明大腸經之圖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廻腸當臍左廻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傳春以受廻腸乃出津穢之路。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是經多氣多血。○難經曰。大腸重二斤十二兩。肝門重十二兩。○按廻腸者以其廻疊也。廣腸者即廻腸之更大者。直腸者又廣腸之末節也。下連肝門是為穀道後陰。一名魄門。總皆大腸也。



大腸上
口即小
腸下口

手陽明大腸經穴歌

手陽明穴起商陽。二間三間合谷藏。陽谿偏歷歷溫溜。下廉上廉三里長。曲池肘膠迎。五里臂臑肩髃巨骨當。天鼎扶突禾膠接。終以迎香二十穴。

▲禾膠穴。鼻孔下所。左脈交。右脈交。左之處。故曰接。

手陽明大腸之經

凡二十穴。左右共四十穴。○是經氣血俱多。

大腸長二丈一尺。廣四寸。當臍右廻十六曲。

▲靈樞腸胃篇曰。廻腸當臍左環。廻周葉積而下。廻連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類註曰。廻腸大腸也。葉積如葉之積。亦疊積之義。大腸上口。即小腸

下口。當臍左旋而下，接廣腸也。▲又見于平人絕穀篇。及難經四十二難。▲回春一曰：腸暢也。通暢胃氣，去滓穢也。▲營衛生會篇：馬氏細註：按鍼灸聚英言：迴腸即大腸當臍右。本經腸胃篇言：迴腸當臍左。以義推之，應當臍右。其左字疑誤。▲按大腸長二丈一尺而十六曲。則一曲長蓋一尺三寸一分二五。▲難經三十五難曰：五藏各有所府，皆相近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何也。然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所以相去而遠也。

手陽明之脉起於大指次指之端

▲經手字，上有大腸二字。▲註證曰：此言大腸經脉氣之行，乃為第一經也。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即第一指名食指也。肺經本出于大指，而大腸經則出于次指。茲言大指次指者，乃大指之次指，非言既出于大指而又出于次指也。▲類註曰：大腸為手陽明經也。大指次指，即食指之端也。穴名商陽，手之三陽從手走頭，故手陽明脉發於此。凡後手三陽經皆然。

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

▲馬氏本中作間。▲註證曰：循指之指，正次指也。合谷者，本經穴也。俗名虎口。▲類註曰：循義

見前。凡前已註明者，後不再註餘，故此上廉上側也。凡經脈陽行於外，陰行於內，後諸經皆同。循指上廉，二間三間也。合谷穴名，兩骨即大指次指後岐骨間也。俗名虎口。上入兩筋之中，腕中上側兩筋陷中，陽絡穴也。

大指次指大指之次指謂食指也。

▲指有五。一巨指。二食指。三將指。四無名指。五小指也。蓋巨大也。食指者人之所食，以此指為

力也。

手陽明太陽經也。凡經脈之道，陰脈行手足之裏，陽脈行手足之表。

▲陰脈手足少陰太陰厥陰之經脈。陽脈手

足少陽太陽陽明之經脈也。裏屬於陰，表屬於陽。故經脈流行之道路如此。

此經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商陽穴，受手太陰之交，行於陽之分也。

▲此陽明太陽經起於手大指之次指之端內側商陽穴，受手太陰肺經別於列缺之交，行於手表陽

之部分也。

由是循指上廉，歷二間三間，以出合谷兩骨之間，復上入陽絡兩筋之中。

○兩骨 ▲大指與食指開如取尺而可見有兩條歧骨。○兩筋 ▲兩骨之後，大指與食指之太筋在腕中上側。

○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一名絕陽▲靈樞本輸篇曰大腸上合手

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

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三間在

手大指次指本節後內側陷中

▲二間一名間谷三間一名少谷▲本輸篇

曰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為榮注於本節之後

三間

為膺

合谷在手大指次指岐骨間陷中

▲一名虎口▲本輸篇曰合谷在大指岐骨

之間為原▲按明堂灸經下小兒正人形之

圖合谷點掌

內者非也

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中

▲一名中魁▲本輸篇曰陽谿在兩筋間陷

者中也為經▲岐骨上關骨下陷中是穴也

循臂上廉入肘外廉循臑外前廉上肩

▲循臑之循經作上▲類註曰循陽谿等穴

以上曲池也上臑外前廉行肘膠五里臂臑也

自陽谿而上循臂上廉之偏歷溫溜下廉上廉

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循臑外前廉歷肘膠五

里臂臑絡臑會上肩至肩髃穴也

○臂上廉▲自曲池以下為臂此上廉非穴

名臂骨上側也○臑外▲肩與肘之間外為

臑內

為臑

○偏歷在腕中後三寸

▲經脈篇曰。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脈。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

溫溜在腕後小士六寸。太士五寸。

▲一名逆注。一名蛇頭。▲醫學綱目曰。小士太士。乃小兒大人也。▲愚謂溫溜穴不著明。因此解之。蓋小兒臂長指短。故曰小士六寸。大人臂短指長。故曰太士五寸乎。然以周身寸量之。則不可有太士小士之別。是以考鍼灸孔穴之諸書。或言五寸。或言六寸。又曰五寸六寸之間。其說區區無當。一定之據。因按溫溜一名蛇頭。此地肌肉長起。象似蛇頭。故

以名此。於其端陷中。當點之。

下廉在輔骨下去上廉一寸

○輔骨 ▲肘後旁突出骨。謂之輔骨。▲圖翼曰。下廉在曲池下四寸。輔骨下去上廉一寸。輔骨肉其分外斜。▲按每書有不同。為曲池下四寸。或以為五寸。滑氏之說。因四寸。愚又從之。

上廉在三里下一寸

▲圖翼曰。上廉在三里下一寸。曲池下三寸。其分獨抵陽明之會外斜。▲按有曲池下四寸之說。非也。

三里在曲池下二寸按之肉起

▲一名手三里▲愚博考鍼灸孔穴書言曲池下二寸或言三寸彼是不同一溪翁曰宜從二寸之說

曲池在肘外輔骨屈肘曲骨之中以手拱胸取之

○拱▲禮部韻曰居竦切又手也又兩手合持曰拱▲本輸篇曰入于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為合手陽明也

肘膠在肘大骨外廉陷中

▲入門肘大骨外廉近大筋▲圖翼在肘大骨外廉陷中與天井相益相去一寸四分▲

按在肘後上廉輔骨後陷中誤取

下陷中則至手少陽天井穴也

五里在肘上三寸行向裏大脉中央

▲圖翼曰一云在木府下五寸▲自肘膠向裏二寸大筋中間也肘膠與肩髃直引取之

▲銅人灸十壯

素問大禁鍼

臂臑在肘上七寸

▲鍼灸聚英曰肘上七寸腠肉端肩髃下一寸兩筋兩骨罅陷宛宛中平手取之手陽明絡手足太陽陽維之會▲按當量肘上七寸以爲法▲銅人灸三壯鍼三分明堂宜灸不宜鍼日灸七壯至二百壯若鍼不得過三五分

膈會見手少陽經手陽明之絡也。

▲手少陽三焦經穴在下

肩前廉去肩頭三寸。

肩髃在肩端兩骨間陷者宛宛中舉臂有空。

▲一名中肩井。一名偏肩。▲圖翼曰在膊骨

頭肩端上兩骨罅陷中舉臂取之有空。手太

陽陽明陽蹻之會。

日。足少陽陽蹻之會。

出髃之前廉上出柱骨之會上。

▲經柱字上有於字。▲類註曰肩端骨罅為

髃骨以上肩髃巨骨也。髃偶同肩背之上頸

項之根為天柱骨。太陽皆會

於督脈之太椎是為會上。

肩端兩骨間為髃骨肩胛上際會處為天柱骨
出髃骨前廉循巨骨穴上出柱骨之會上會於
太椎。

○髃骨 ▲奇經八脉攷釋音髃虞偶二音肩

前也。▲入門音字。髃音愚肩頭骨也。▲圖翼

髃音魚端也。肩端之骨。○肩胛 ▲八脉攷釋

音胛音甲脊兩旁骨也。▲入門音甲背甲也。

▲圖翼音甲肩解下成片骨也。亦名肩髃。○

天柱骨 ▲解詳見于伏人七尺五寸合數。蓋

本文柱字者。

椎字謬也乎。

○巨骨穴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中太椎見
督脈手足三陽督脈之會。

▲醫統曰巨骨肩尖上行兩叉骨罅間陷中。

手陽明陽蹻之會。▲鍼一寸五分。灸三壯。五壯。一日禁鍼。○大椎▲在第一椎上陷中。

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

▲類註曰。自大椎而前入足陽明之缺盆。絡於肺中。復下膈。當臍旁。天樞之分。屬於大腸。與肺相為表裏也。

自大椎而下入缺盆循足陽明經脈外絡繞肺臟復下膈當天樞之分會屬於大腸。

▲足陽明胃經滑氏曰。自氣戶至乳根去中行各四寸。自不容至滑肉門去中行各三寸。自天樞至歸來去中行各二寸。○膈▲所謂膈膜也。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周圍相著。

○缺盆天樞見足陽明經

▲缺盆在肩下橫骨陷中。▲天樞在挾臍二寸中。

其支別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

▲經無別縫二字。▲類註曰。頭莖為頸耳下曲處為頰。頰中之穴。天鼎扶突也。頭莖為頸耳以下曲處為頰口前小者為齒。▲圖翼頭莖之側曰頸。頭莖之後為項。前小者曰齒。後大者曰牙。

其支別者自缺盆上行於頸循天鼎扶突上貫於頰入下齒縫中。○天鼎在頸缺盆直扶突後一寸。

○天鼎▲註證分寸歌曰。天鼎喉旁四寸真。

▲圖翼曰。天鼎在頸中缺盆上。直扶突後一寸。甲乙經曰。直扶突氣舍後一寸五分。氣府論註曰。在扶突後半寸。▲

按天鼎當扶突後下二寸。

扶突在氣舍後一寸五分。仰而取之。又云在人迎後一寸五分。

▲一名水穴。○氣舍▲足陽明胃經穴。在頸直人迎下挾天突陷中。○人迎▲胃經穴。在頸大脉動應手挾結喉旁一寸五分。▲圖翼曰。扶突在頸當曲頰下一寸。甲乙經曰。在人迎後一寸五分。仰而取之。云氣舍後一寸五分。由此上貫頰入下齒中。▲愚考經行審穴處以人迎後一寸五分為當焉。

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

▲類註曰。人中即督脉之水溝穴。由人中而左右互交。上挾鼻孔者。自禾膠以交於迎香穴也。手陽明經止於此。乃自山根交承泣穴而接乎足陽明經也。

口脣上鼻柱下為人中。既入齒縫復出夾兩口吻相交於人中之分。

○人中▲老子釋略。人中者。人之一身。鼻為天門。口為地戶。天地之間。人中是也。○吻▲禮部韻。武粉切。口脣邊曰吻。

左脉之右。右脉之左。上挾鼻孔。循禾膠迎香而終。以交於足陽明也。

○之▲禮部韻真而切適也。往也。至也。▲劉河間原病式曰。蓋陽氣甚於上而側臥則上竅通利而下竅閉塞者謂陽明之脈左右相交而左脈注于右竅右脈注于左竅故風熱鬱結病偏于左則右竅反塞之類也。俗不知陽明之脈左右相交注于鼻孔但見側臥則上竅通利下竅窒塞反疑為寒爾。所以否泰之道者象其肺金之盈縮也。

○人中穴見督脈為手陽明督脈之會

▲一名水溝在

鼻柱下陷中

禾膠在鼻孔下挾水溝旁五分迎香在禾膠上一寸鼻孔旁五分

○禾膠▲一名長頰○迎香▲一名衝陽手

足陽明之會▲銅人鍼

三分留三呼不宜灸

是動則病齒痛頰腫

▲頰經作頰字略相似故傳寫之誤也。頰音拙目下曰頰經脈終於迎香作頰亦不有害也乎。▲註證曰及其動穴驗病則為齒痛脈之支者從缺盆上頰貫頰入下齒中也。

是主津液所生病者

▲註證曰是主津液所生之病耳。▲類註曰大腸與肺為表裏肺主氣而津液由於氣化

故凡大腸之或泄或秘皆津液所生之病而主在大腸也。

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

用

▲註證曰。又有諸病之生。或出本經。或由合經。為目黃。為口乾。為喉痺。為肩前臑痛。為大指之次指不能舉。用。明之別者。合於宗脈。故目黃。其他諸病。皆本經之脈所及。按至真要大論。列此於少陰司天條下。以熱淫所勝。病在金也。○鼽衄。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熱至則嘔。鼽衄。▲次註

曰。鼽謂鼻中水出。衄謂鼻中血出。▲類註曰。熱至則火灼諸經。故為是病。鼽。鼻塞。流涕也。又曰。鼻塞也。鼻中出血曰衄。○喉痺。▲原病式曰。痺。不仁也。俗作閉。由閉塞也。火主腫脹。故熱客上焦。而咽隘腫脹也。

氣有餘則當脈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

▲註證曰。其邪氣有餘而實。則凡脈所經過者皆熱而腫。其正氣不足而虛。則為寒慄不能遽復。▲類註曰。當脈所過。手陽明之次也。寒慄不復。不夏溫也。

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

只也。

▲註證曰。所謂盛者。何以知之。人迎較寸口之脈三倍而躁。則大腸經為實。如終始篇所謂。寫手陽明大腸而補手太陰肺者是也。虛者。何以知之。人迎較寸口之脈三倍而小。則大腸經為虛。如終始篇所謂。寫手太陰肺而補手陽明大腸者是也。▲類註曰。人迎主陽。大腸為肺之府。手陽明經也。故盛則人迎大於寸口。虛則人迎小於寸口也。詳義如前。○三倍。▲或問。陽明為二陽。然言三倍者。何也。答曰。陰經尊於陽經。府從藏。大腸為肺之府。故由太陰言三倍也。餘陽經準此。以可見。

卷之四終

